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New Concept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New Concept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物業，總代價為51,5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收購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New Concep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臨時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 訂約方：

買方： New Concep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oncep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恆達集團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其主要從事融資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臨時協議，New Concept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物業，總代價為51,500,000港元。

物業(即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出售予New Concept時將不附帶產權負擔。物業作非住宅用途。

租賃停車場(即四個停車場)現時由賣方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租予若干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總月租為9,3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除其中一個租賃停車場(月租為2,400港元)之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屆滿外，其他現有租賃協議均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本集團並無有關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物業應佔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資料。

#### **代價：**

New Concept就物業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51,500,000港元(亦為本集團所接受的物業之價值)，其付款時間表如下：

- (1) 於簽署臨時協議時，New Concept已向賣方支付首筆按金2,575,000港元；
-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New Concept須向賣方支付進一步按金2,575,000港元；及
- (3)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或之前)，New Concept須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46,350,000港元。

物業之代價乃由臨時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類似地區之類似物業之市值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無就物業進行正式估值。

#### **完成：**

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簽署，而收購事項之完成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或之前發生。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

本集團目前擬將物業作本集團之未來擴展之用。為此，本集團目前打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終止租賃停車場之租賃協議(上述提及關於其中一個其固定租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屆滿的租賃停車場之租賃協議除外)。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且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New Concept收購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停車場」	指	位於香港九龍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樓第P24號、P25號、P26號、P27號、P28號及P29號泊車位之六個停車場，即收購事項之指涉事項
「本公司」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New Concept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停車場」	指	目前由賣方所租出之四個停車場(即位於香港九龍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樓第P25號、P26號、P27號及P28號泊車位之停車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Concept」	指	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辦公室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12樓1、2、3、5、6、7及8室之七個單位，即收購事項之指涉事項
「物業」	指	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
「臨時協議」	指	New Concept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兩份臨時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恆達集團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